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度第三次會議

建議錦上路(U8368燈柱)旁邊對出斑馬線轉行人過路交通燈

就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根據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在斑馬線上的每一名行人，當在斑馬線上時，較任何車輛享有優先權。如車輛或其任何部分駛至斑馬線或在斑馬線上之前，行人已在該斑馬線上，則該車輛的司機須讓該行人先行。另外，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者在髹有「之」字線的控制區內，不可超越最靠近「斑馬線」正在行駛的車輛，也不可超越正停下讓路給行人的車輛。

另外，因應「優化斑馬線設施試驗計劃」顯示新型黃波燈對提醒駕駛者在斑馬線過路處停下讓行人過路效果正面，運輸署已委託機電工程署更換全港公共道路上斑馬線過路處的傳統黃波燈。相關更換工程已於2024年底開展，並預計在2027年全部安裝完成。

警方知悉文件提及的斑馬線使用情況，會加強交通執法以打擊違例駕駛。本署備悉議員關於斑馬線轉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意見，會繼續留意行人過路情況。

謝謝郭永昌議員，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袁敏兒議員，曾嘉耀委員及李靜儀議員的意見。

運輸署
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2025年6月